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池祐頤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傳真：02-87897674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002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50002848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5000284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該部於115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協助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第五科

